

# 青岛大学文件

青大学位字〔2020〕3号

## 关于印发 《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的通知

各学院，医学部，校行政各部门，校直属各单位：

《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青岛大学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20年5月29日

# 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在国家授权的学科门类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博士、硕士学位

**第四条** 学校每年夏季、冬季两次进行学位授予工作。凡攻读我校博士或硕士学位、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通过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且通过预答辩、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并达到以下要求者，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答辩者可提出学位申请。

（一）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二）达到所在学科要求的学术条件。学校按人文科学（文

学、历史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和教育学)、理学、工学、医学、艺术学等六种类型分别制定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学术条件。各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研究生层次,从科研能力培养、科研实践训练的角度出发,在学校基本学术条件的基础上,自主制定本学院(部)不同类型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术条件,报学校审批备案后执行。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中期筛选结果为优秀且开题后课题工作量超过一年,以第一作者(青岛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学术论文达到如下要求的可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

理、工、医学学科硕士研究生须发表内容为原创性研究的青岛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办法中 A3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和艺术学科硕士研究生须在原学位申请基础上增加发表被 CSSCI、SSCI 或 A&HCI 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

提前答辩申请须经校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按《青岛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与摘要的统一要求》执行。

**第七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有下列情况者,其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一) 政治上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参加邪教或其他反动组织,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二) 受行政拘留处罚或有刑事犯罪记录者。

(三) 在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处分期内者。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中存在作假行为的，其学位申请不予受理；已受理的应中止其学位申请程序，不得授予学位。具体按《青岛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执行。

###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程序

(一) 申请人应在学位论文答辩二个月前填写《青岛大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同时向所在学科提交学位论文和其它答辩申请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科审核后，给出是否同意答辩意见。

(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核申请者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申请答辩条件。

(三)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复核，确定并公布符合答辩资格人员名单。

###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检测后，进入评阅阶段。

(一) 学位论文在论文答辩 40 天前送交学位论文评阅人；在答辩两周前完成评阅。

(二) 博士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送审，评阅人应是论文相关专业领域的博士生导师。硕士学位论文由培养单位送审，评阅人应是论文相关专业领域的硕士生导师。

(三) 论文评阅人中有 2/3 以上（不含 2/3）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视为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对于申请

提前答辩者，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即评阅人中有1人及以上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本次申请无效。

各学院（部）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更严格的学位论文评阅要求，经校学位办审核批准后执行。

### **第十一条 答辩前论文审查**

（一）通过学位论文评阅的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人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后修改说明》，详细记录评阅人的修改意见及论文修改情况。

（二）学校组织审查专家组，按照“突出重点、随机抽取”的原则抽查部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学院（部）组织审查专家组，审查其余未被学校抽查的修改后学位论文。

（三）审查专家组主要审查论文是否按照论文评阅人意见修改完善及是否符合正式答辩要求等。答辩前论文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正式答辩，本次申请无效。

###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答辩委员会）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相应学科领域内学术造诣高的正高职专家5-7人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成员的半数，且成员中至少有2位外单位专家。答辩研究生的导师及导师和研究生的亲属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培养单位委托答辩委员会中一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非外籍委员担任。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科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办审批。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相应学科领域内学术造诣较高的副高职以上专家 3-5 人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成员的半数,且成员中至少有 1 位外单位专家。答辩研究生的导师及导师和研究生的亲属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培养单位委托答辩委员会中一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非外籍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科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答辩人导师可列席答辩,在讨论、表决及形成决议时须退场回避。

(三)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核论文、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价、撰写评语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分别对论文是否通过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投票表决。

###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程序**

(一)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人和导师名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权点负责人介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或委托硕士研究生导师介绍。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开会。

(三) 培养单位简要介绍答辩人的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从事科研工作情况及论文情况等。

(四) 答辩人汇报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并对论文评阅人的修改意见及修改情况作出详细说明（每一位答辩人要有充足的报告时间，硕士论文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论文不少于 30 分钟）。

(五) 答辩委员会提出问题，答辩人进行答辩。

(六) 答辩委员会会议（答辩人及列席、旁听人员退场）：

1. 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意见。

2. 委员就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讨论，评议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及存在的问题。

3.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论文是否通过（指达到毕业水平）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表决票由学校统一制发并盖章。

4. 答辩委员会做出书面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决议书。

(七)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

(八) 答辩委员会委员分别就论文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九)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为通过。做出决议后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宣布答辩结果（具体讨论过程、内容及投票表决情况应对答辩人保密）。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五条** 答辩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答辩委员会应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委员会委员投票结果评定等级，并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中注明。评定为优秀的学位论文应有突破性 or 较系统的研究成果，其中博士论文应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达到国际或国内相同学科的先进水平，或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原则上获优秀等级者不超过本场答辩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评定为不及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研究生导师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进行审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审定后的论文提交培养单位。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会议应使用学校统一制发的《论文答辩记录》，记录答辩人的论文报告、答疑情况及答辩委员会的修改完善建议等。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应在学位论文答辩日一周前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工作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二周前完成。

###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复查**

（一）学位论文复查是指对答辩后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复查。

（二）学院（部）组织复查专家组，复查各学科提交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位论文。学校组织复查专家组，复查各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提交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学位论文。

(三)学院(部)和学校复查专家组对学位论文的论文选题、背景概述、所用理论、研究方法、研究内容、论述讨论、所得结论、语言文字规范及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等方面进行复查。

(四)学院(部)、校两级复查专家组根据论文复查结果分别向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供委员参考:

1. “论文达到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 建议授予申请人相应学位”;
2. “论文未达到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 建议本次不授予申请人学位”。

对建议本次不授予申请人学位的, 需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说明学位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

###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与审定**

(一) 通过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 填写《青岛大学学位申请书》, 申请相应学位。

(二) 学位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推荐,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举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会议, 应有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含 2/3) 出席,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超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为通过。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及学位论文复查等情况

进行全面审核并投票表决，对通过者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和学位论文复查意见，必要时可查阅学位论文等其他申请材料，对是否同意授予申请人相应学位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表决未通过的，本次申请无效。决议经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条** 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有异议的，可在决议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5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以及是否有其他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送达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有异议的，可在决议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有异议的，可在决议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其复议申请。对予受理的复议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应在受理复议之日起10日内作出复议决议并送达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已毕业但未获得学位者，可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根据本细则规定申请学位。

### **第三章 名誉博士**

**第二十四条** 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我校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不符合条件或超过规定修业年限的学位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学位授予决定由校学位办在校园网上予以公示。博士学位授予实行异议期制度，异议期三个月。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学位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建立学位档案。获得学位者的学位申请材料和学位证明由校学位办和培养单位负责整理归档。

**第二十八条**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

青岛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